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6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。

变更前：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

变更后：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通湖大道 272 号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石英制品、LED 高效节能灯具、卤素灯、泡壳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水晶制品加工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6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邢战胜、苗奇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